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公司对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担保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